

证券代码：836238

证券简称：蓝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3月1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3月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当涂县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无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刘梅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汤志娟、当涂县太白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陈玉峰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/、/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家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宏伟、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诉蓝华科技为被告三，应为债务提供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(1)判令被告一、二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35 万元及利息；
- (2)判令被告三在上述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(3)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。

（六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无

（七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6年10月18日被告陈玉峰因经营缺资，向原告借款350,000元，双方约定年利率为18%，2017年7月底付清本息，由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担保。原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借款汇至被告陈玉峰账户，被告陈玉峰收到借款后出具借条一份交原告收执，并加盖了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，后经南京东南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，陈玉峰出具的借条加盖的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印章，不是出自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一枚印章。为此，原告申请撤回对被告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，要求被告陈玉峰归还借款本金350,000元，并以350,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%支付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7月的利息110,250元，被告陈玉峰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、鉴定费用。

被告陈玉峰对原告称及诉讼请求均无异议，同意还款。

被告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撤回起诉无异议，认为其垫付的鉴定费不应由其承担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7月11日当涂县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皖0521民初357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被告陈玉峰所欠原告刘梅借款本金人民币350,000元利息人民币110,250元，合计人民币460,250元，于2018年7月15日前一次性付清。

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3,866元，由被告陈玉峰承担（此款原告已垫付），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鉴定费6,900元由被告陈玉峰承担，于2018年7月15日前分别给付刘梅及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无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已结案，原告已撤诉，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已结案，原告已撤诉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民事调解书（2018）皖0521民初357号

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9日